

广东省财政厅

以此件为准

公 告

粤财潮公告〔2021〕1号

根据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》（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0号），受广东省财政厅、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委托，经潮州市财政局、国家税务总局潮州市税务局联合审核认定，现将2020年广东省省级获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单位名单（潮州地区）公告如下：

广东省子千公益基金会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财政厅，省税务局，市档案局。
